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度黔东南州 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 2022 年度国家对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求，根据《贵州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贵州省深入开展质量提升 加快推进质量强省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督导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企业自查自纠和各市（州、新区）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我厅第五检查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对黔东南州开展了 2022 年度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采取抽查暗查及建筑工地倒查的方式，结合《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质量检查手册》，重点抽查在建项目的预拌混凝土质量及其所对应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共抽查了 4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分别是黔东南州州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华亿建

材有限公司、黄平县中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凯里市建通商砼有限公司。

从检查的总体情况来看，抽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得分在21.61~62.13分之间，多数企业在主要仪器设备设施、设备检定、生产中原材料的计量偏差、原材料储存等方面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但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整体水平不高，未建立自动化监管平台，企业人员质量意识不强等问题较突出。

二、共性问题

（一）预拌混凝土生产环节存在的问题

1. **人员方面：**多数企业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职称基本满足《建筑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对应条款的规定；部分企业存在对人员技能培训力度不足，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不在岗履职或不满足岗位职责要求，实验室人员专业水平较低等问题。

2. **原材料管理方面：**原材料采购、使用管理制度不完善，可操作性差；骨料堆放区域标识牌信息不完善；部分企业未建立原材料使用台账，缺失原材料进厂质量验收环节，未能按批次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原材料取样频率不能满足生产要求，原材料质量无法溯源；部分企业原材料技术指标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特别是砂子的石粉含量普遍偏多，对高强度混凝土质量控制极为不利。

3. **试验管理方面：**部分企业试验室内部管理未能从“人、

机、料、法、环”等环节做到有序运行；试验室设备摆放存在交叉影响；试验设备使用记录与原始检验数据不匹配，存在有试验数据无设备使用记录情况；主要设备使用不规范；实验人员业务能力不足；试验场所环境不满足规范要求；部分企业原材料检测原始记录、报告为虚假数据。

4. 配合比设计方面：多数企业未按相关规范设计配合比；部分企业无法提供配合比设计计算书、试配记录、配合比选定报告及第三方检测验证报告，生产配合比与第三方出具配合比不一致，不满足配合比一致性要求。

5. 生产管理方面：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设备档案制度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无原材料计量偏差检查记录；预拌混凝土出厂检验取样频率不符合标准要求；留样间样品存放不符合规范要求；标准养护间温湿度不达标；出厂检验试块、试件等缺乏唯一性标识，养护不到位，未按年度连续编号并建立台账；试验室关于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记录无或不完善；大部分企业无混凝土强度统计分析；部分企业无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规定要求时的处理措施；个别企业无生产日记录；部分企业无抗渗混凝土生产取样记录及实验记录。

（二）预拌混凝土使用环节存在的问题

1. 建设单位方面。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混凝土试件及混凝土实体强度进行检测。

2. 施工单位方面。部分施工单位不能提供预拌混凝土进场检测和使用台账；未严格执行进场验收见证取样检验制度；现场无试验计划；未配备振实台、养护室或养护箱，混凝土成型和养护条件不符合要求；未能提供试件留置方案和试验计划；无预拌混凝土氯离子含量和碱总含量检测报告；部分梁、柱（剪力墙）节点部位施工过程中存在低强度混凝土流入高强度混凝土构件，导致该部位结构实体混凝土回弹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缺少混凝土强度评定记录。

3. 监理单位方面。部分监理单位未对试验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落实，不能提供审核材料；未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养护过程进行旁站，不能提供混凝土养护巡视记录；未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进行审核，不能提供混凝土拆模条件审核记录。

（三）预拌混凝土监管环节存在的问题

1.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管工作不均衡、不全面，仅从机构资质、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监管，缺少对企业内部质量管控体系的全面有效监管。

2. 部分县（区、市）反映质量监管力量不足，人手少、任务重，且一些质量监管人员对预拌混凝土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熟悉不够，致使不能快速发现预拌混凝土企业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

三、典型案例

企业名称：黄平县中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黄平县新州镇窝田村许家湾

法定代表人：石清江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企业主要技术人员缺失，原材料标识标牌信息不详，试验设备卫生较差，出厂留样试件制作质量差。
2. 无程序文件，质量管理体系缺失严重。
3. 主要技术人员严重缺失。
4. 拌合楼和电子汽车衡等生产设备无检定证书。
5. 试验室环境不满足规范要求。
6. 混凝土合格证不符合规范要求；无抗渗配合比设计相关数据；混凝土出厂原始记录和报告部分为虚假数据、无氯离子及碱含量的试验报告；原材料检测原始记录为虚假数据。

四、处理意见

黔东南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要认真对照检查组指出的问题，对标对表，逐一跟踪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尤其是对此次检查中实测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问题，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扎实整改，限时销号。涉及严重质量问题的要进行立案查处或移送有管理权限的单位或部门查处，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相关整改、处罚情况于2022年11月20日前报送省厅。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此次省级抽查为契机，将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和使用环节质量管理机制，结合各地实际联合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

一是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总结。按照《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总结各地预拌混凝土质量两年提升行动中好的做法、经验和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对应的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进一步督促指导预拌混凝土各方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执行施工现场交货检制度，进一步厘清各方质量责任边界，进一步压实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环节各方责任，不断提高我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治理能力水平，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二是持续加强执法检查。各地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进一步压实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要定期组织行业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在检查中发现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质量不合格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涉及严重质量问题的，要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建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动态管理机制，对无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加大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市场清出力度，保证混凝土质量。

三是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各地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要通过积极组织企业自查自纠、专家动态抽查、制定相关行业标准等，进

进一步加强行业自查自律，促使预拌混凝土加强自身建设，强化企业内部人员素质教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自觉遵守行业规范，自觉维护行业秩序。

- 附件：1. 预拌混凝土企业得分公示表（黔东南州）
2.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施工现场质量检查情况通知单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29日